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3.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5.4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3.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和2026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3,000.00万元	15,161.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173.98(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江苏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熟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7,836,901.08	614,260,104.81
	负债总额	328,535,829.66	332,402,623.19
	资产净额	289,301,071.42	281,857,481.62
	营业收入	190,369,301.93	204,046,852.11
	净利润	5,475,469.58	740,71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3,173.9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等六个单位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亚通重装被确定为第002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38,993,087.8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等六个单位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EZB260308522)

招标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单位: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
中标标段: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中标第002标段
中标金额:838,993,087.88元
招标内容: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5年,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负责人:杨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中标金额为838,993,087.88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0%,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该项目的预计服务期限为五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来确认各年度收入,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2026年度业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874,291	43.81
2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846	5.63
3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846	5.63
4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583	3.30
5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038	1.53
6	王丛栋	2,421,537	1.26
7	胡安智	1,939,665	1.01
8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1,226	0.94
9	陈波	1,389,461	0.73
10	段富云	1,194,057	0.6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846	5.63
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2,846	5.63
3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551	2.03
4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038	1.53
5	王丛栋	2,421,537	1.26
6	胡安智	1,939,665	1.01
7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1,226	0.94
8	陈波	1,389,461	0.73
9	段富云	1,194,057	0.62
10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6,200	0.59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275,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陆骏飞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582,119	99.7722	1,643,548	0.2211	49,700	0.0067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峰、胡童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2,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有限公司	0.95%	0.28%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	-	0.95%	0.28%	-

注1: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注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40,960,000	142,960,000	67.57%	20.24%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40,960,000	142,960,000	67.57%	20.2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07,9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强制执行和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若未来拟减持或因被动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666,245股~18,999,3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2.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长远权益,稳定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7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6,245股至18,999,366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和2.69%。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279,016	3.72	38,945,261	5.51	45,278,382	6.41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86,507.52万元,货币资金为84,528.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649.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长期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内在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年7月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红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股。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强制执行和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中涉及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